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912號

原告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達

訴訟代理人 賴昀

郭昆霖

黃威誠

被告 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景山

訴訟代理人 初大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萬5,99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4,604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1萬5,992元預供擔保後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引用原告之書狀及本件
言詞辯論筆錄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查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0年9月19日起向訴外人新光人壽
02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4
03 樓、45樓房屋10年，被告委託原告為大樓管理一切事宜，各
04 公共清潔服務費及其他因大樓管理所發生應繳之費用依被告
05 承租面積比例分攤並由原告收取之，被告於114年1、2、3、
06 4月應付之管理費、水費、電費、瓦斯費，分別係新臺幣
07 (下同) 41萬0,115元、39萬2,693元、39萬0,956元、39萬
08 3,730元，扣除被告於114年4月25日、同年5月16日給付之12
09 萬8,527元、34萬2,975元後，被告尚積欠111萬5,992元未付
10 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公證書、房屋租賃契約書、新光摩天大
11 樓使用戶應收帳款簽收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電子郵件、存
12 證信函等件為證(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11至75頁、第89至93
13 頁)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答辯狀供本院審酌，原告上
14 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1萬5,992
15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16 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17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1萬5,992元，及自114年11
18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9 准許。

20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21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22 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
23 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26 額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29 法 官 羅富美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(須

01 附繕本)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戴子清

04 計 算 書：

05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6 第一審裁判費	1萬4,604元	原告繳納
07 合 計	1萬4,604元	